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栾川县城区森林公园
登山健身步道改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栾川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河南炬奕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栾 川 县 林 业 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炬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城区森林公园登山健身步道改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城区森林公园登山健身步道改建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新建公厕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合格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圆贰角壹分（¥10991085.21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叁佰零贰元柒角叁分（¥90302.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563300.0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圆整（¥1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栾川县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淮海路133号-267-1

电话：18738298886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滑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308000021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6039488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时间在后的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4套及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图纸及其附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场人员、设备、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监理人接收文件人为：陈京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由甲方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签署设计变更、签证、结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乙方进场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及征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撤场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瑞；

身份证号：4109281988081548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313403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156984；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施工管理、工程资料、变更、签证、结算及日常工作联系函件的签署。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3天。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罚款1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业主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责任：罚款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法律及行业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执行法律及行业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绿化及亮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决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时间：进场至撤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部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合同工程内容的巡查、质量监督、资料签署。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京仟；

职 务：总 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383；

联系电话：136039488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不少于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市级文明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前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迁、设计文件缺陷。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人为或自然的地下埋藏物、设计文件未显示的地质岩土异常。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雨、雪导致停工超6小时的；

（2）干旱导致城区停止供水超6小时；

（3）日最高35°气温单日超2小时或日最高气温低于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投标清单项目特征的变化、施工工艺的变化、工程量的增减均视为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提出价格，发包人或监理人14日内未回复且已经实施的，以承包人提价的价格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约定：取得发包人同意。

10.8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取得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栾川县住建部门发布的2026年第4期价格信息为投标预算的基期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可调价材料以外，人工、辅材、机械价格±5%以内波动风险；施工组织、常规天气、自身管理、定额损耗、清单项目特征内全部工作内容的风险。不含国家政策法规、省级造价部门人工费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签证、清单漏项、地质条件与勘察文件不符、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主测算，计入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等

主要可调材料，以投标基期造价信息价为基准，涨跌幅度超过±5%部分据实调差；国家、河南省政策及造价文件规定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文件执行。设计变更、签证、清单漏项、新增项目：有适用单价按原单价；有类似参照类似；无适用、类似的，承包人按投标期定额、取费标准组价，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主要人员、机械进场1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审计后一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15日为计量截止日。

12.3.2 计量周期：按月报送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14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工付至70%、审计结束付至97%、质保期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最迟于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的14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颁发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7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交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验收报告、竣工图、决算书、设计变更及签证等附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28日内。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对申报金额的认可，由发包人承担按申报金额付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计量款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用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景观绿化1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2年；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计入工期核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项目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极端恶劣天气、疫情、自然灾害、扬尘管控等职能部门的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